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贵州三力”）此前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无敌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无敌”）、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银资本”）、贵阳市工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阳工业发展基金”）、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创投”）、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当建投”）共同投资设立了贵州黔力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LP）合计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99.00%，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32.00%，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无敌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8.00%；筑银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024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收到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进展

近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过程中，应基金业协会要求修改部分条款内容。目前，各方合伙人已重新签署《贵州黔力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原合伙协议作废。

本次重新签订协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其中发生变化的核心条款如下：

（一）经营亏损承担相关条款修改

原条款：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承担。

变更为：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承担。

（二）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新增

新增“关联交易”章节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等机制

1.关联交易识别认定：“关联交易”是指：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机制：关联交易需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须经非关联合伙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一致通过。关联合伙人在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且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视为无表决权。

3.关联交易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关联交易估值方法、计算方法、估值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机制：（1）基金募集阶段：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风险揭示书“特殊风险揭示”部分，详细、明确、充分披露基金涉及的关联交易；（2）基金运作阶段：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基金临时事项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该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10个工作日前，向投资者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三）出资额缴付期限相关条款修改

删除了关于贵阳工业发展基金末位出资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各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完成各期出资，贵阳工业发展基金根据其他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到位情况，末位出资。

变更为：各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完成各期出资。

除上述变化外，合伙协议其余条款没有变化。

四、本次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协议重新签署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正式签署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但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9日